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图书发行学概论

罗紫初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图书发行学概论

罗紫初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武汉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图书发行学概论
罗紫初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8.875印张 222千字
1988年1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5 701—8 200
ISBN 7-307-00196-9/G·52
定价：1.90元

前　　言

《图书发行学概论》是受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编写的教材，可供高等院校图书发行管理学专业和广大出版发行工作者使用。

鉴于《图书发行学概论》是学习图书发行管理学专业其它课程的基础，因此，在加强基本理论探讨的同时，对图书发行领域的一些基本知识也作了简略的叙述；在重视对图书发行实践中的一些现实矛盾进行分析研究的同时，对图书发行事业发展的历史经验也进行了初步总结；在着重研究我国图书商品流通规律的同时，对国外图书发行事业的现状与发展也进行了适当介绍。全书内容可概括为四个大的部分：一是图书发行学与图书发行工作的一些基本理论，包括绪论及第一、二、三、十章；二是图书商品与市场经营，包括第四、五、七、八章；三是图书发行事业的组织管理，包括第六、九、十一章；四是图书发行事业发展展望，包括第十二、十三章。

本书的编写过程，持续了四年之久。从1983年武汉大学首次在我国设立图书发行管理学专业开始，即着手编写，于1983年底编成了此教材的第一稿。1985年初编成第二稿，并油印作为武汉大学图书发行管理学专业八四、八五、八六级本科及干部专修班的正式授课教材。1986年初编成第三稿，作为国家教委组织的教材讨论会的送审稿打印寄送专家审阅。1986年12月，国家教委在武汉大学召开了《图书发行学概论》教材讨论会，编著者根据会议的意见进行了又一次修改，才最后定稿。

几年来，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得到了新华书店系统各级领导和同志们的真诚帮助，得到了全国各出版机构的大力支持。他们从全国各地不断地给我们专业寄来资料，为本教材的编撰提供了丰

富的素材。国家教委对本教材的编写十分关心，文科教材办公室副主任袁华同志亲自参加教材讨论会给予指导，还委派徐雁同志参加并协助武汉大学主持了本教材的讨论会。参加教材讨论会的还有：汪铁干、庞家驹、陈载璋、陈贻恩、徐召勋、刘庆德、陆宝琪、韩益谦、方振益、郭星寿、孙冰炎、萧作铭、胡典世、何皓等同志，他们均对教材修改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院、系领导及教研室主任孙冰炎老师对本教材的编写给予了热情的鼓励和支持。教研室彭建炎老师及其他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作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在此谨向上述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著者水平，本书肯定有不少的疏误与不当之处，恳望读者指正。

罗紫初

1987年4月底于武大

目 录

结论	(1)
第一章 图书发行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	(20)
第一节 图书发行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	(20)
第二节 图书发行学的学科性质	(24)
第三节 图书发行学的相关学科	(28)
第四节 图书发行学研究方法论	(31)
第二章 图书发行的职能、性质及方针任务	(38)
第一节 图书发行的职能	(38)
第二节 我国图书发行工作的性质与任务	(43)
第三节 图书发行工作中应贯彻的方针	(51)
第三章 图书发行的社会地位与作用	(56)
第一节 图书发行与社会经济	(56)
第二节 图书发行与社会政治	(61)
第三节 图书发行与社会文化	(64)
第四章 图书商品与市场	(69)
第一节 图书商品的特性	(69)
第二节 图书市场的性质与特点	(73)
第三节 图书市场需求的特征及其影响因素	(80)
第四节 图书市场预测	(85)

第五章 图书发行领域经济规律的作用	(90)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在发行领域的表现	(90)
第二节 价值规律在图书发行中的作用	(95)
第三节 其它商品经济规律对图书发行活动 的影响	(102)
第六章 我国图书发行事业的组织与管理	(109)
第一节 我国的图书发行机构	(109)
第二节 我国图书发行事业的管理体制	(113)
第三节 图书发行网的建设	(120)
第七章 图书商品流通过程	(128)
第一节 图书商品流通环节及购销形式	(128)
第二节 图书进销业务	(134)
第三节 图书的储存与发运	(142)
第八章 图书商品宣传	(148)
第一节 图书商品宣传的意义与内容	(148)
第二节 图书商品宣传的方式	(154)
第三节 图书商品宣传的原则	(160)
第九章 图书发行企业的管理	(164)
第一节 图书发行企业管理的任务与职能	(164)
第二节 图书发行企业管理的内容	(171)
第三节 对图书发行企业管理的要求	(184)
第十章 图书发行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89)
第一节 图书发行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	(189)
第二节 图书发行经济效益的特点	(193)

第三节	图书发行经济效益的考评标准	(197)
第四节	提高图书发行两个效益的途径	(202)
第十一章	图书发行队伍建设	(207)
第一节	加强图书发行队伍建设的必要性	(207)
第二节	图书发行队伍建设的目标	(212)
第三节	加强图书发行队伍建设的措施	(221)
第十二章	国外图书发行事业的现状与发展	(226)
第一节	国外图书发行事业的组织形式与规模	(226)
第二节	国外的图书发行渠道	(231)
第三节	国外图书发行事业的特点	(236)
第四节	国外图书发行事业的发展趋势	(246)
第十三章	我国图书发行事业现代化	(253)
第一节	图书发行事业现代化的意义	(253)
第二节	图书发行事业现代化的内容	(259)
第三节	实现图书发行事业现代化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	(264)
第四节	实现我国图书发行事业现代化的途径	(267)

绪 论

图书，是人类所创造的全部财富中最为珍贵的财富，它对人类社会的发展曾经起过并还将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我国，随着四个现代化的深入发展，图书发行工作也被推到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上。积极地探索图书发行工作的规律，指导图书发行工作实践向更加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已成为社会各阶层共同注目的问题。于是，在科学的殿堂里，又崛起了一门新的学科——图书发行学。《图书发行学概论》，则是建立这门学科的初步尝试。它从介绍图书发行学最基本的知识入手，将广大对图书发行学感兴趣的同志们引入图书发行学知识的百花园中。

图书，就是我们通常所指的图片与书籍。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规定，凡由出版社（商）出版的，49页以上的印刷品，具有特定的书名和著者名，编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有定价并取得版权保护的出版物，称为图书（Book），5页以上48页以下的称为小册子（Pamphlet）。但各国所订的标准并不完全一样。如法国规定，64页以上才算图书，意大利则规定100个页码以上才算图书。我国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正式的标准，只是由全国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分委员会提出了一个国家标准草案，该草案为图书与小册子拟定了一个划分标准：书（Book）是48页以上并构成一个书目单元的文献；小册子（Pamphlet）是48页以下并构成一个书目单元的文献。该草案还将“出版物”定义为：“一般以多份出版并广泛发行的文献。”如果该草案获

得通过，就能成为我国的正式标准。上述种种关于图书划分的标准尽管都有着不尽合理的地方，如我国古籍中不属于印刷品的大量手写本，谁也不会否认它们是图书，但从文献工作标准化以便实现国际文献资源共享这个目标出发，这种划分还是十分必要的。

构成图书的主要要素包括书的内容与书的载体形式，二者缺一不可。书的内容由各种各样的信息与知识构成。人们采用文字、图象、符号等形式将信息与知识系统地记录与描述出来，才使图书有了使用价值。没有内容的白纸或空白磁带，就不成其为图书；但知识内容必须要通过一定的物质载体才能存在。载体形式就是知识内容物质化的外观形式。知识内容不记录在一定的载体上，也同样不成其为图书。载体形式经历了甲骨——简牍——缣帛——纸的发展过程，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现代还出现了缩微胶卷、平片等高密度记录知识内容的载体，图书形态变得更为丰富多彩了。

由于图书所具有的两个基本要素，它能够被人们利用，能够对社会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些都必须有流通作为前提条件。没有流通，读者无法利用它们，内容再好的图书也无法发挥其作用。图书流通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免费赠送，另一种是通过商品销售的方式流通。受我国现阶段各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各出版社所出的书籍，只能有极少数免费赠送，而绝大多数图书要通过后一种方式进行流通。这后一种方式，就是我们要讨论的图书发行。

从现代意义上讲，图书发行是指发行者将各种图书以商品销售形式由生产单位传送给读者的一系列活动。

所谓“以商品销售形式”传递给读者，通俗地讲，就是将图书作为商品销售给读者，而不是象图书馆、文化馆那样免费出借给读者。图书是发行企业所经营的商品，发行企业从经销图书的折扣中获得经济收入。经济效益的高低，取决于商品经营的好

坏。发行企业的经营过程，也即图书从生产单位被传送到读者手中的过程。

将图书由生产单位传送到读者手中的全过程，由一系列的活动组成，其中最基本的环节有：进货、仓储、运输、销售、调剂。每一个环节又包括许多业务活动，由此而组成生气勃勃的图书发行工作。如果将门市部这种仅为图书销售环节中的一类零售部门的工作看成是全部图书发行工作，无疑是对图书发行工作的一种误解。

图书发行，国外称为“图书贸易”（苏联）、“图书贩卖”（日本）、“图书推销”（英、美等国）。我国古代则称为“卖书”、“贩书”、“佣书”。尽管名称不同，但组织图书商品交换的基本职能却是相同的。

二

我国图书发行活动的发展，已有近二千年的历史。

最早的图书贸易形式，出现在西汉末年的“槐市”上。公元4年，王莽出于篡权的需要，奏请批准扩建大学，在大学近旁慢慢形成了包括买卖书籍在内的综合性贸易集市——“槐市”。这类集市每年一次，成千上万读书人云集在一起，一方面进行学术交流，一方面买卖“经传书记”等物品。《三辅黄图》载：“仓之北，为槐市，列槐树数百行为队，无墙屋。诸生朔望会此市，各持其郡所出货物及经书传记、笙磬乐器，相与买卖，雍容揖让，或议论槐下。”就是说的“槐市”的图书贸易情况，不过这种槐市上的图书买卖，主要还是以物换物，属于互通有无性质，就商品经济形态而言，还处于一种低级阶段。同时，“相予买卖”的图书品种也仅限于“经书”。

稍后，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又出现了书肆。关于书肆的记载，最早见于杨雄撰写的《法言·吾子》，“好书而不要诸仲尼，书肆也”（好诸子各家之书，而不仅仅是儒家的经典，

就象摆书摊一样）。《后汉书·王充传》载，王充“受业大学，师事扶风班彪，好博览而不守章句。家贫无书，常游洛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还有东平宁阳人刘梁，“少孤贫，卖书于市以自资”（《后汉书·刘梁传》）。从这三则史实可以看出，到了东汉初期，既出现了民间书贩摆设的书摊，更有了由无数书肆组成的书市，图书贸易现象已经比较普遍。这类书肆，销售的图书品种丰富，既卖儒家经典，也卖诸子百家的书籍，随着市场需要的变化而变化，以谋取利润为目的，且经营方法灵活，允许自由阅览。显然，与综合性的“槐市”相比，这是一种更为发展了的商品经济形态。既然东汉初期的图书贸易已具备了一定规模，我们据此就可以推断：我国的图书贸易事业，产生于西汉末年。

那么，我国的图书贸易为什么不在汉以前产生，而偏偏产生于汉代呢？这是因为，图书贸易的产生，必须要具备一定的条件：一是商业要发达。因为图书成为商品参加交换，肯定在其它日常生活用品之后。如果许多的日常生活用品还只能勉强够人们度日，而没有多余，不能成为商品，那么图书又怎么可能成为商品呢？二是图书生产要较为方便，也就是说市场上要有可卖的书。如果生产一部图书相当艰难，那么，生产出来的图书就只能成为“国宝”珍藏而不能成为商品进行流通；三是要有社会需求。即使生产图书十分方便，但如果拿到市场上没人买，图书贸易还是无法进行。以上三个条件汉代都已具备，这就是我国图书贸易产生于汉代的原因：

（1）汉代商业颇为发达，为图书贸易的产生创造了条件。我国从商代产生了商业，经西周、春秋、战国，商业不断得到发展，秦始皇统一中国，统一货币，更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到了汉代，经文、景之治到汉武帝时代，中国成了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帝国。国家富强了，人们相对来说也富了，商业也因而更加发达了。《汉书·食货志》载：“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

看来大小经商者不是一个小数字。所以司马迁在史记中专门有《货殖列传》，为秦汉之际的大商贾立传。商业越发达，成为交换买卖的商品就越多。在这种形势下，图书才逐渐成为人们交换买卖的商品。

（2）汉以前文化的发展，促进了图书的生产。

文化的发展，是图书生产的基本条件。我国早在公元前1600多年前的殷商时代就已产生了文字。商代使用“甲骨文”，传说周宣王时（公元前九世纪）产生了“籀书”，也称“大篆”，秦始皇时（公元前三世纪）统一了全国文字，改“大篆”为“小篆”，同时程邈又造“隶书”，到了汉代，“隶书”成了当时通行的字体。隶书书写方便，可加速抄书的时间。就书写材料（载体）而言，殷商时代是甲骨，商代中期出现了简牍，到了春秋战国时代，简牍作为书写材料已很普遍，从春秋后期缣帛用于书写起，一直到秦末汉初，都是简牍与缣帛并用。汉代中期，书写材料以帛为主，还出现了植物纤维纸书。公认的说法是蔡伦造纸（公元105年），但考古新发现证实“灞桥纸”的出现不晚于汉武帝时代（公元前140～前87）。由于文字和书写材料的发展，使图书生产的两个基本条件大为改善：文字统一，且书写简便，书写材料改为帛和纸，也利于搬迁，这些都为图书的大量生产与流通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3）汉代统治者奉行的“重文”政策，刺激了社会对图书的需求。

汉代从惠帝开始，取消了私人藏书禁令，使得秦代焚书坑儒时隐藏在民间的各种书籍得以在社会上流传。汉武帝实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政策，重用和提拔“文人”，当时规定通一种儒家经典，便可做官。同时大力兴办学校，京师设大学，各郡国也设学校，培养了大批的知识分子。识字的人多了，图书的社会需求量也就大了。汉武帝时，还第一次由政府下令征集图书，在宫廷内建立了收藏图书的馆舍。公元前26年，汉武帝再次令陈农到各地征求遗书，然后藏于“天禄阁”（当时的国家

图书馆）。这样，私人一买，官方一购，图书买卖也就随之兴旺起来。

以上三个条件，在汉以前的各个朝代是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的。

春秋战国时代，教育事业虽有发展，学术文化思想十分活跃，书籍也在不断增多，但图书还没有进入商品交换领域。到了秦代，秦始皇实行禁毁诗书、镇压儒生的政策，文化教育事业遭到摧残。人们谈论《诗》、《书》尚且要处以死刑，很难设想会让商贾自由买卖图书。

图书贸易在汉代产生后，到魏晋南北朝又有了发展。

魏晋南北朝时期，从魏、蜀、吴三国鼎立，到西晋及南北朝对峙，共300多年。这期间战乱不休，社会动荡不安，但经济、科学、文化等方面却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同时，宗教盛行，在最高统治者的倡导下，人们普遍信教，幻想精神上的超脱；由于手工业发达，造纸技术不断改进，纸张价格逐渐低廉，所以此时植物纤维纸已成为普遍的书写材料。这些都为图书贸易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此时期图书贸易的特点是：

(1) 佣书出售成为图书贸易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佣书人起于东汉。东汉时期有两种佣书人，一种是上门为官府或私人代抄书籍，另一种是自备书写工具和材料，在市场上直接抄书出售。到了南北朝时期，这后一种佣书人更为普遍，见诸《三国志》、《北史》、《南史》的就有好几十人。如《北史》卷42载：北魏刘芳“佣书经论，笔迹称善，卷直一缣，岁中能入百余匹。为此数十年，赖以颠振。”这是通过佣书而发财致富的事例。还有的人通过佣书入仕途。如三国时东吴的阚泽，官至中书令、太子大傅；南朝梁文学家王僧孺，早年“常佣书以养母，所写既毕，讽诵亦遍，后官至尚书吏部郎。”这类通过佣书而名垂史册的“幸运儿”还只是少数，大多数的佣书人缮写书籍而未能留名，

可见当时佣书出售现象是非常普遍的。

(2) 既有大量小本经营佛教经典、历书以及单篇文学作品的书贩又出现了拥有较多资金、从事巨帙书籍买卖的大书商。由于佛教经典及历书之类的小册子社会需求量很大，而且本小、周转快，因此一些小书贩便争相写卖。据史书记载：小本经营单本小册子的书贩遍及“市里街巷”与渡口码头。比如南朝梁傅昭，早年家贫，“十一岁随外祖父于朱雀航卖历日”(《梁书》卷26)。另据《宋书》卷67载：南朝宋著名山水诗人谢灵运幽居会稽时，“每有一首诗至都下，贵贱莫不竞写，宿昔之间，士庶皆遍。”与此同时，南北朝时期还出现了从事巨帙书籍买卖的书商。据《北史》卷67载：东魏大将军高澄领中书监时，“州客至，读卖《华林遍略》，文襄多集书人，一日一夜写毕，退其本曰：不须也。”《华林遍略》一书系南朝梁元帝于公元516年令徐勉等人编撰的620卷的大型类书。这部由皇帝下令修撰秘藏的大型类书能够进入市场销售，书客必须拥有大量资金，可见当时的图书买卖已具更大规模。

(3) 书店的社会地位有了提高。与汉代扬雄对书肆的卑视态度相比，南北朝时期梁代文学家任昉对书店地位的认识则无疑是一个大的进步。任昉在《答刘居士》诗中提出：“君子之道，亦有其四：高行绝俗，盛德出类，才同文锦，学非书肆，望之可阶，即之难至。”(《任中丞集》)他从德、学、才、识四个方面指出作为“君子”的条件。其中把“学非书肆”作为君子之道之一。在他看来，当时的“书肆”无疑是知识天平上一个很有份量的砝码。一个人的知识只有比“书肆”更为渊博，并且具备其它三个条件，才具有作为“君子”的资格，而要达到这些标准，则“望之可阶，即之难至”。任昉的观点，突破了“书肆”只是单纯经商谋利的世俗观念，是难能可贵的。另一方面，正如前面所提到的，不少写书卖书的“佣书人”居然还能步入仕途，这也就说明图书贸易活动的社会地位有了提高。

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唐朝建国以后注意调整各方面的政策，使农业生产很快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手工业和科学技术也大踏步前进。在经济繁荣、国力强大，政权巩固的形势下，李唐王朝允许各种学术思想自由传播，并且完善了科举制度，大力兴办学校，从而使学术文化及各种思想和各个流派获得了自由发展、互相促进的社会环境。宋朝的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封建政权，也曾大力提倡刻书，南宋自孝宗以后，时局稳定，经济渐趋繁荣，文化教育也更为普及。这都是唐宋图书发行事业发展的基础。加之唐代（公元8世纪前后）发明了雕版印刷术，北宋庆历年间（公元1045年前后），毕升又发明了活字版，使书籍由手抄到成批印刷，图书生产的条件大大改善，书籍的出版发行量大增。在这种经济繁荣、学术活跃、文化昌盛、教育普及、技术发达的有利条件下，唐宋的出版发行事业也逐步发展起来：

（1）出现了官方的出版发行事业。雕版印刷术发明后，最初在民间刻印日历、字书、诗歌及佛教经典等品种。五代时冯道看到吴蜀之人鬻卖印版文字，但没有统治阶级和士大夫们需要的书籍，因此和李愚等人一起建议政府国子监校刻经典，先后刻印了《九经》、《经典释文》等书。从此，刻书不仅是民间和尚们的事，而且成为了政府的出版事业，“监本”也就成为标准的教科书。于是印刷事业大为流行，后人竟因此误会冯道发明了印刷术。北宋的国子监刻书的规模更大。宋时的浙本、建本和蜀本最有名，其中浙本、蜀本都是因政府组织出版而著名的。

（2）有了固定的卖书地点——“书坊”或“书铺”。这个时期，出版、发行还未分家，许多民间的出版机构，根据市民的需要刻印书籍，既生产又销售，而且每种书制版以后就能大批印刷，这就需要有固定的地点稳定地生产，所以就出现了“书坊”或“书铺”。如四川眉山地区的“万卷堂”、“书隐斋”、杭州的“陈氏书籍铺”以及福建建阳的“麻沙书坊”、“崇化书坊”

等。

(3)发行地区更为广泛。由于此时大量发行的是印本书，储存和运输都比较方便。因而发行地区也更为广泛。唐代四川刻印的历书，后来曾在甘肃敦煌发现。有些书籍甚至开始流行国外。如宋初在成都费时12年雕造成的全部大藏经共5000余卷，后来流传日本、朝鲜、越南等地。朝鲜新罗时代的和尚到唐朝来留学的很多，有时达100多人，他们来时政府给他们经费，不仅购回宗教经典，有时甚至连雕版也买去。据说，南朝鲜于1969年发现了一部汉译佛经，就是公元704到751年间的雕版印刷品。可见当时图书贸易的地区是很广泛的。

随着明清两代封建经济的发展，包括造纸和印刷在内的手工业也进一步发达起来。在造纸方面，采用“荡帘法”，使纸的产量大增；印刷方面，宋代毕升发明泥活字版，元代王桢发明木活字，到明、清时代，木活字被普遍采用，还出现了铜活字，如清代的大型类书《古今图书集成》就是用铜活字印行的。从明代开始，套印技术也已采用，以浙江湖州的凌蒙初、闵齐伋为代表。所以，明、清的图书生产从数量到质量上都达到了封建社会的顶点。

与出版事业的发展相适应，明、清的发行事业也达到封建社会的顶峰。较突出的有二点：

(1)出版和发行已开始有了分工。据明代藏书家胡应麟在《少室山房笔丛卷四·经籍会通》中谈到，明代的刻书之地有三：浙江、江苏、福建，而聚书之地有四：北京、南京、苏州、杭州。二者不完全一致，说明明代已有些书店专营图书发行；(2)开始出现了专门的书店街。16世纪中叶，南京的三山街和内桥一带，书坊林立，北京的宣武门、琉璃厂一带，亦有书店数十家，这都是有名的书店街。各种专业书店、综合书店集中于一条街上，显现出出版发行事业的繁荣景象。清道光年间，有人对琉璃厂书店街作过这样的描述：“都门当岁首，街衢多寂静。惟琉璃厂外二里长，终朝车马时驰骋。厂东门，秦碑汉帖如云屯，